

1.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梁剛銳先生

陳炳煥先生

鄭恩基先生

方和先生

林群聲教授

馬錦華先生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黃耀錦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998 次會議記錄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998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4. 並無續議事項。

### 議程項目 3

[閉門會議(限於商議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和意見

R1、R2(部分)、R3(部分)、R4(部分)及C12

(城規會文件第 8940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5. 主席簡略地重述修訂這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背景及有關的申述和意見。他表示修訂項目涉及的是把將軍澳第 85 區的將軍澳污水處理廠以南的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下稱「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以興建擬議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和進行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亦即修訂項目 A。關於修訂項目 A 的有效申述書有四份，即 R1、R2(部分)、R3(部分)和 R4(部分)。R1(創建香港有限公司)支持把「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南部用作興建香港電台新廣

播大樓，但反對把該「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北部劃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R2(部分)，R3(部分)和R4(部分)分別由盧文謙先生、西貢區議員周賢明先生和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女士提交，這些申述支持把「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用作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及劃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他表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聆訊並沒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出席。由於當局已給予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時間的通知，因此委員當日在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了聆訊，並在會上聆聽了政府代表的簡介。

6. 對於 R1 反對改劃用途地帶建議中把「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北部劃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這部分，秘書應主席的要求闡述有關背景。她表示整個「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原本是預留給將軍澳污水處理廠擴建之用，在先前那份《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然而，鑑於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表示有關用地不再需要作日後改善或擴建污水處理廠之用，因此建議把該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考慮到該用地的環境，「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南部被視作適宜用來興建擬議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而北部則宜預留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另一方面，由於該用地鄰近將軍澳用作廣播、創意及科技工業的地區，因此待進一步研究後亦可考慮劃作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這個方案列於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第二欄。

7. 秘書進一步表示，R1(創建香港有限公司)反對劃設未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建議保留「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R1 認為申述地點周圍的地方有潛力成為傳媒中心，吸引傳媒、數碼科技、視覺藝術及創意產業專才進駐，而且利用規劃許可申請制度來決定該用地未來的土地用途，成效會更佳，能根據市場機制，作出更靈活的規劃。她重述文件第 5.6 段所載的規劃署的意見，即有關用地不再需要作日後改善或擴建污水處理廠之用，所以不必繼續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反而應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以便未來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又或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這樣更能確切反映最新的規劃意向。現在把有關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

帶，對發展與傳媒、資訊及電訊相關的行業及創意產業更為有利，因為在此地帶內，「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教育機構」、「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和「訓練中心」等用途都是列於第一欄的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在「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內屬第二欄的用途，若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委員備悉規劃署的意見，並表示同意。

8. 經商議後，委員備悉 R2(部分)、R3(部分)及 R4(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A，亦備悉 R1(部分)支持這個修訂項目有關所涉地帶南部的建議。委員同意不接納 R1 餘下部分有關反對把「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北部劃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意見。委員繼而審議載於文件第 7.2 段各項不接納申述的理由，並認為理由恰當。

#### 申述編號 R2(部分)、R3(部分)及 R4(部分)

9.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備悉申述編號 R2(部分)、R3(部分)及 R4(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A。

#### 申述編號 R1

10.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備悉申述編號 R1(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A 有關所涉地帶南部的建議，但決定不支持申述編號 R1 的餘下部分，理由如下：

- (a) 該用地不再需要作日後改善或擴建污水處理廠之用，提供土地作上述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的規劃意向不再適用。把該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是為反映最新的規劃意向，就是預留土地，以作未可預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及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
- (b) 有關「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的規定，並無涉及發展與傳媒、資訊及電訊相關的行業及創意產業；以及

- (c) 把該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更為恰當，因為與傳媒、資訊及電訊相關的行業及創意產業，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是可向城規會申請而可能會獲批准的用途。草圖的《說明書》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的部分，已反映該區有潛力吸引與傳媒、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行業進駐，即由於此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鄰近將軍澳用作廣播、創意及科技工業的地區，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在此支區內進行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或會獲得批准。

[黃耀錦先生此時離席。]

#### 議程項目 4

[閉門會議(限於商議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2467、R2468(部分)至 R2479、C1(部分)至 C66、C67(部分)至 C163、C164(部分)至 C166，以及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1. 以下委員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黃耀錦先生<br>(以環保署副署長身分) | —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br>屬於環保署的管轄範圍 |
| 劉智鵬博士                | — | 現任屯門區議員，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之一是位於屯門 |

12. 委員同意，劉智鵬博士涉及的利益不密切也不直接，因此可留在席上。委員亦得悉黃耀錦先生已離席。

13. 秘書邀請委員留意以下已呈交會上的文件及信件：
- (i) 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要求城規會把會議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延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 (ii) 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信，邀請城規會委員到將軍澳區視察和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日出康城社區會堂舉行的大會；以及
  - (iii) 運輸署所提供有關過去三年內駛經將軍澳隧道管制區的車輛跌下物件的個案數字，以回應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查詢。

#### 要求延期舉行會議

14. 主席請委員考慮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中提出把會議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延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求。信中提出的延期理由是有些申述人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不能參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聆訊的答問部分。

15. 主席解釋，委員同意已給予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的機會，在各次聆訊中向城規會陳述意見。在歷時約 50 小時的簡介部分完成後，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進行聆訊的答問部分，但沒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出席。由於已給予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時間的通知，城規會遂決定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聆訊的答問部分。他表示，城規會無法遷就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時間表。

16. 一名委員指出，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提交的信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城規會於同日收到，即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之後。秘書表示，由於聆訊的簡介及答問部分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根據聆訊程序，城規會理應在這個會議上繼續進行商議部分。因此，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要求來得太遲了。

17. 委員經商議後同意，由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聆訊的簡介及答問部分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城規會不能答應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的要求。委員並同意不接受信中提出的延期理由，決定不答應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的延期要求，並請秘書據此回覆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

[方和先生此時到席。]

#### 要求進行實地視察

18. 主席請委員考慮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信中向城規會委員提出的邀請，即是到將軍澳區實地視察和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日出康城社區會堂舉行的大會，以便更加了解堆填區對居民的不良影響。他表示在聆訊過程中，也有一些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邀請委員到將軍澳區視察，他請委員考慮城規會是否應先實地視察，才就申述及意見進行商議。

19. 主席建議委員考慮他們對將軍澳區及所涉的事宜是否有足夠認知和了解，以及進行實地視察是否有助他們作出決定。他說他本人熟悉將軍澳區，曾去過該區幾次，因為以前他任職的政府部門曾在該區實施計劃。他最近亦曾與一名城規會委員到該區視察，分別去過日出康城、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第 137 區附近的地方。

20. 副主席認為進行實地視察，在某程度上可能有助一些委員了解擬議用來擴展堆填區的用地的相關事宜及問題。然而，他認為出席擬在該區社區會堂舉行的大會以聽取居民的意見，可能對考慮各項申述及意見幫助不大。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的聆訊已經完成，不會再有聆訊；再者公眾反應如此強烈，即使在聆訊後與居民會面，對有關問題的了解也不會增加多少。他表示他本人熟悉將軍澳區，因為他有親戚住在該區，他亦不時到堆填區附近的電視廣播城出席活動。他先前曾在非繁忙時段前往該區，沒有遇到交通擠塞情況，也未見駛經環保大道的泥頭車或垃圾收集車跌出碎石，但其間，他聞到一些氣味，他知道這些氣味是來自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與這次聆訊所涉的第 137 區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無關。

21. 一名委員表示，簡介及答問部分已經完成，因此不宜出席居民大會。一名委員表示，在聆訊中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行爲不當，故認爲城規會委員將很難控制社區會堂的會議秩序。因此，這名委員認爲即使進行實地視察，也無助委員更加了解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的來信提及的臭味、塵埃、蚊蟲及有毒懸浮粒子這些可能會由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接收的建築廢物帶來的問題。這名委員指出，現時的臭味問題是來自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擬作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第 137 區未有出現這個問題。此外，信中提及的懸浮粒子，其體積太小，實地視察時根本不會看得到。塵埃及蚊蟲問題其實是堆填區管理問題。另外兩名委員同意，現時如果有臭味及衛生問題，也可能是因爲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管理不善所致。另一名委員表示，關於現有堆填區可能造成的臭味及懸浮粒子問題，居民應直接向負責的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及衛生署)作出投訴，而不是向城規會投訴。

22. 兩名委員認爲城規會應集中考慮的是第 137 區的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對區內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而非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的影響。因此，前往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實地視察，無助城規會就第 137 區的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進行商議。關於第 137 區的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以上的委員均認爲城規會在先前的會議上聽過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陳述及政府代表的簡介及回應後，已對所涉的事宜及擴展堆填區可能造成的影響有充分的了解。

23. 兩名委員亦有此看法，認爲無須爲了商議申述及意見而進行實地視察。一名委員知道有些委員之前曾去過將軍澳區，城規會亦已聽過政府代表及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雙方的陳述及回應，故認爲城規會有能力對各項申述及意見作出明智的決定。另一名委員表示同意，並補充說由於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聆訊中有足夠機會提出所關注的事宜，因此城規會無須再出席擬在社區會堂舉行的大會，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

[劉文君女士此時到席。]

24. 主席聽過委員的意見後，得知有些委員之前去過將軍澳，遂請委員考慮他們是否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所涉的事宜及將軍澳區的情況有足夠認知和充分了解，即使在不安排

實地視察的情況下也可對各項申述及意見進行商議。秘書提議委員應考慮在聽過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政府代表的陳述及審閱過所呈交的資料(包括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提交的書面資料、錄影片段及照片)後，是否有任何事宜須通過實地視察加以釐清，她表示委員如對個別事宜存有疑問，有責任問明。

25. 委員明確表示，他們在聽過各項申述和意見及政府代表的簡介及回應後，自信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建議所涉的事宜及將軍澳區的情況有足夠認知和應有的充分了解，可對各項申述及意見進行商議，故無須安排到將軍澳區實地視察。有鑑於此，城規會決定不答應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並請秘書據此回覆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信。

#### 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進行商議

26. 主席請委員在審議各項申述和意見時，要考慮所有提交了的書面資料，以及曾在各次聆訊中作出的口頭陳述和澄清。他表示在開始這次會議的商議部分之前，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委員提供各次聆訊的錄音。

#### 臭味問題

27. 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主要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可能產生臭味。主席請委員就此問題作出考慮。主席扼要重述有關資料，表示環保署明確表示設於第 137 區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與現設於第 101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同，只會接收無氣味的建築廢物。此外，環保署在聆訊中亦向城規會表示「建築廢物」一詞在《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有清晰的定義。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建築廢物」是指「由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是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從任何清除污泥、除淤或疏浚工程中移去的或該等工程所產生的任何污泥、隔濾物或物體」。該規例亦清楚界定如何才構成「建築工程」。關於執法管制方面，《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

例》第 4 條賦予公職人員權力，可檢查車輛上的任何物件，以及向有關人士問明廢物屬於哪一種類，以核實送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種類。該人員倘有任何質疑，有權拒絕接收要於該設施處置的廢物。任何人如果在送交建築廢物的過程中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

28. 一名委員表示完全諒解申述人對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問題的不滿，但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設於第 137 區，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且相關的法例／規例對「建築廢物」已下了清晰的定義。這名委員認為，現有堆填區的臭味問題是相關政府部門的管理問題，不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

29. 副主席表示亦有此看法。他認為如有一個有效的監察系統監察在第 137 區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棄置的建築廢物，應不會有臭味問題。至於現有堆填區可能造成的問題，雖然城規會無權干涉如何管理現有堆填區，但他建議城規會應極力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加強執法，打擊不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

30. 另一名委員表示，當日把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規劃為接收所有種類的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的堆填區時，應曾就臭味問題對附近地區造成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倘若目前的情況已經超出原先評估所認為的可接受水平，環保署便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有關問題。此時，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就第 137 區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而不是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商議，因為前者才是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所涉及的地方。

31. 鑑於臭味問題和其他環境事宜都是屬於環保署的職權範圍，而環保署亦已經向委員詳細講解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环境影響評估(環評)和其他相關的評估資料，一名委員認為，除非委員認為這些資料有值得商榷之處，否則應予以考慮。這名委員較關注選擇把第 137 區闢作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理由，建議城規會應先討論選址問題。委員表示贊同。

## 選址

32. 主席扼要重述有關資料，指出環保署在先前各次聆訊中已解釋香港正面對迫切的廢物管理問題。即使本港已有減廢及廢物回收措施和現代化的焚化設施，仍需闢設堆填區以處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無法處理的廢物，因為仍會有無可避免的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不可燃的廢物及焚化後的灰渣。他請各委員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研究第 137 區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否擴展堆填區的合適地點。

33. 副主席表示，環保署在問答部分作出了詳盡的講解，以回應他的書面查詢，問題包括(i)為何擴展堆填區有凌駕性需要和迫切性；(ii)為何擴展堆填區是解決本港廢物管理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案；以及(iii)為何選在第 137 區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而不是另外兩個堆填區(即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及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他說很可惜當日沒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出席問答部分，聆聽環保署的解釋，但無論如何，該署提供的資料會在相關的那一次會議記錄上妥為記錄，並會提供予公眾(包括申述人及提意見人)。

34. 據環保署解釋，由於本港的廢物管理問題迫在眉睫，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都須擴建。就此，一名委員詢問為何揀選最接近住宅發展項目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為首個擴展的堆填區。這名委員表示，環保署應考慮計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然後檢討擴展堆填區的次序。舉例來說，該署可因應堆填區擴展部分與鄰近住宅發展項目之間的距離，以定量方法評估每個堆填區擴展部分對居民造成的風險及影響。他認為應先擴建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而不是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第 137 區)，因為後者較接近住宅發展項目。

35. 一名委員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曾審慎考慮在較偏遠的地區而非將軍澳第 137 區擴建堆填區的方案。環諮會的委員得悉環保署的意見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都有所屬的服務範圍。若所有廢物都在偏遠地區的堆填區棄置，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的車程便會增長，因而對更大範圍的居民造成滋擾。考慮到環保署保證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接收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環諮會接納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第 137 區的建議。主席補充說，環保署表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

都須擴建，以應付本港的廢物處置問題，而實施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現有次序，是在考慮過一連串因素後定出的。環保署亦表示，經考慮將軍澳居民關注的問題後，第 137 區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故應不會產生臭味問題。

36. 另一名委員表示，即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這項計劃對將軍澳居民依然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前往堆填區的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會佔用區內的基建設施，即將軍澳區的環保大道。這名委員質疑環保署有否就為何不建議在較偏遠地區擴建堆填區(如人口相對較少的北區)給予全面解釋。

37. 一名委員說，環保署表示由於廢物管理問題迫在眉睫，全部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都須擴建，因為實際情況已不容許政府有足夠時間物色第四個堆填區位置或建造焚化爐。這名委員認為利用第 137 區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接收建築廢物只屬妥協方案。據環保署所述，現時每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約有 1 000 架次。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用以棄置建築廢物，則每日前往該處的車輛會減至 500 架次，餘下的 500 架次會分流到另外兩個堆填區。若不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所有 1 000 架次的車輛全部會前往另外兩個堆填區。這名委員認為，由於車程較長，其他地區亦會受到滋擾，雖然部分營辦商或會選用海上運輸的方法。

38. 要減低陸路運輸的次數和紓減堆填區對區內居民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另一名委員建議環保署可探討利用水路把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否可行。

39. 一名委員表示，環保署的原意是，當現時位於第 101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飽和後便會關閉，屆時垃圾收集車亦無須再使用現有的環保大道，並計劃把附近地區主要作住宅發展用途。不過，政府似乎已為方便起見改變原意，建議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第 137 區。這名委員促請城規會仔細考慮把堆填區擴展至較方便的第 137 區較重要，抑或把廢物棄置在其他堆填區作分擔較可取。

40. 主席表示，城規會應從土地用途規劃的角度來考慮把堆填區擴展至第 137 區的建議。他請各委員參考城規會文件，該文件提到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發表的《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該白皮書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在的位置，是要在提供服務的同時，盡量減少污染和降低運輸成本。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對廢物管理採取的多管齊下方法，都強調本港雖有減廢措施及擬建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但仍需要堆填區來處置無可避免產生的廢物。政府亦因應情況的轉變而改變政策。

41. 一名委員表示，城規會應從規劃的角度來考慮第 137 區是否擴展堆填區的適合位置。這名委員指出，在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即日出康城)興建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電視廣播城已設在該處。該住宅發展項目是鐵路發展項目的一部分，用以補貼鐵路發展。政府的原意是在日後某個時候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但基於政府政策轉變及其他考慮因素，政府須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這名委員認為政府只容許堆填區擴展部分接收建築廢物，藉此把往來車輛架次減半，在某程度上已回應了區內居民主要關注的問題。現有堆填區所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問題，是由於私人營辦商對堆填區的日常運作管理不善所致。除非管理有所改善，否則即使把堆填區設在另一區，相同問題仍會出現。因此，城規會應集中考慮第 137 區是否擴展堆填區的合適位置。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未能上馬，整個廢物處置策略都會受到影響。

42. 一名委員認為廢物處置問題是關乎全港的問題而非將軍澳區的問題。除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外，擴展其他堆填區(如新界東北堆填區)，亦遭當區人士反對。這名委員得悉部分居民指政府沒有遵守關閉堆填區的承諾，但他認為政府的承諾不應是考慮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相關因素，因為城規會所討論的問題是有關建議在規劃方面的事宜。這名委員指出，環保署已告知居民目前並沒有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確實時間表，因為計劃會受一連串因素影響，如減廢及廢物回收政策的成效。由於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接收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而往來車輛架次亦會減半，這名委員同意除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外，在目前情況下已別無更佳選擇。

43. 一名委員請其他委員考慮第 137 區是否擴展堆填區的最合適位置，因為該處接近住宅發展項目。這名委員說遷入該區的居民都預期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日後某個時候關閉，不明白區內居民為何須承擔政府政策轉變的後果，也不肯定政府曾否致力物色第四個地點，作為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另一選擇。這名委員說，有關修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在顧及如交通及噪音對居民的影響這些相關問題後，第 137 區是否擴展堆填區的最合適位置，即使擴展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

44. 至於另覓地方作堆填區的問題，委員留意到，一如城規會文件第 5.18 段所述，環保署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了一項「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以確定是否可以物色其他地點興建新的堆填區，並探研可盡用堆填空間的技術。這項研究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所得的結論是，經探研的技術(包括以機械／生物方法預先處理廢物、壓縮廢物及將滲濾污水回流等技術)並不能有效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該署認為在減少廢物體積設施建成及投入運作前，擴展現有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是應付廢物處置問題最可行的方法，亦是最急需進行的工作，而且能提供足夠空間，用作該等設施產生的殘餘廢物和不能循環再造或處理的廢物的最終貯存地。倘不落實關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堆填的壓力不會消失，只會轉移到另外兩個策略性堆填區。

45. 一名委員表示明白到在第 137 區堆填區擴展部分一帶居住的居民所擔心的問題，因為他們現時正承受着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而且他們本來就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快將關閉抱有很大期望。雖然環保署所進行的研究顯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不會造成不良影響，但居民難以接受有關研究的結果。這名委員不知道關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否解決廢物處置問題的最後一著，以及是否可先擴展另外兩個位於較偏遠位置的堆填區。

46. 一些委員想起環保署的代表曾在答問部分解釋，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已就新堆填區的各個選址進行評估，包括海上(離島及人工島)及陸上的用地。然而，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當局發現離島沒有合適的用地。該項研究發現中期而言有需要擴展三個現有堆填區，以處理香港迫切的廢物處置問題，而在人工島上興

建堆填區則可作為一個長遠方案。第 137 區關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可善用第 101 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現有基礎設施，從而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令堆填區的使用期延續至二零二零年，這樣便可過渡至新的永久廢物管理設施建成及投入運作為止。環境局局長已公布一項綜合廢物管理政策，以應付香港迫切的廢物問題，而在第 137 區擴展堆填區是整體廢物管理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47. 一名委員留意到很多居民在陳述時提及他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不滿，故他認為值得從土地用途規劃的角度，考慮第 137 區的用地的最佳用途。這名委員認為，由於第 137 區的用地鄰近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故肯定不適宜發展住宅項目。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一方面可應付全港性的廢物管理問題，長遠而言亦可修復作休憩用地用途，故把該用地關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亦算得上是合適的用途。此外，這名委員知道一些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司機有不法行為，故同意環保署應對不適當地處理及棄置廢物的行為加強執法及檢控。

48. 主席表示，考慮所有相關的研究及評估結果後，城規會應決定，從土地用途規劃角度而言，第 137 區的用地是否適合關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至於執法行動，他說環保署應確保堆填區內的廢物處理情況符合與環保有關的法例所載的法定要求。至於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在路上掉下垃圾或漏出廢水等問題，則應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予以監管。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方面，環保署的代表已在聆訊上解釋，政府當下難以定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因為關閉堆填區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減廢及回收政策的成效。

49. 副主席表示，城規會應研究，關於在第 137 區關建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否有絕對及凌駕性的需要這個問題，是否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他指城規會應把第 101 區及第 137 區視為兩個不同的個案。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在填滿後便會關閉，並分期修復作其他用途(例如休憩用地及康樂用途)。至於第 137 區的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他留意到無論在面積、接收的廢物種類，以及對環境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方面，該塊用地都比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理想。因此，似乎沒有足夠的理由指當局純粹為了方便才揀選第 137 區。相反，正因為擴展堆填區有絕

對及凌駕性的需要，所以即使區內居民強烈反對，政府還是積極落實關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倘政府真的想找一個較省的方法，早已選擇偏遠而人口稀少的離島關建新的堆填區。事實上，環保署決定在第 137 區推展擴展堆填區的計劃前，已就選址的事宜進行詳細的研究。

50. 另一名委員認為城規會應集中考慮，從規劃角度而言，第 137 區是否適合作擬議的堆填區用途，而非考慮其他事宜，例如是否有迫切及凌駕性的需要去擴展堆填區以處理廢物，因為該等事宜並非城規會的職權範圍內可以考慮的政策因素。

51. 主席知道委員各有不同的意見，遂表示城規會的法定功能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擬備圖則。他指環保署多年來曾就不同的廢物管理方法進行多項研究，結論是就算採用新技術，仍有需要擴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除了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外，擴展另外兩個堆填區亦同樣須通過法定的規劃程序。因此，城規會應考慮有否充分的理據去推翻環保署所進行的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不然，城規會便須接受該等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即有實際及絕對的需要關建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城規會作決定時，應以整個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52. 秘書提醒委員留意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庭裁決。有關的裁決說明，根據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規劃事務的「根源」，可指示城規會擬備草圖，亦有權廢除整份或部分已核准圖則，或把任何已核准圖則交予城規會作出修訂。即是說，城規會是一個行政而非制定政策的機關。至於是次的個案，政府的政策是採取一項綜合廢物管理策略，以應付香港迫切的廢物管理問題，而當局找到了第 137 區用來關作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既然政府有這樣的政策，城規會的角色就是在顧及對周邊地區可能造成的影響後，考慮第 137 區的用地是否適合關作堆填區的擴展部分。環境政策的問題並非城規會職權範圍內所要處理的事。

53. 主席表示，一如條例所載，城規會的主要功能是「根據行政長官可能發出的指令，透過有系統地擬備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故城規會有責任考慮整個社會的利益及福利，而非只是個別社區。

54. 一名委員表示明白主席及秘書的解釋，並同意環境政策並非城規會職權範圍內所要處理的事，以及城規會在作決定時，須考慮政府部門所進行的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以及聆訊期間所陳述的資料及意見。然而，這名委員亦留意到，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證明在第 137 區關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可接受的。相反，大部分的反對聲音均涉及區內居民所擔心及不滿的問題，但他們卻沒有提供科學數據支持有關的意見。主席表示，擴展堆填區的建議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影響，這是城規會須考慮的一個相關因素，委員應考慮在聆訊上陳述過的所有資料。

55. 一名委員表示，環諮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堆填區擴展部分的選址進行了詳細討論和審議。在審議過程中，環諮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均批評環保署未能有效地實施減廢措施，而政府既知道三個現有的堆填區快將填滿，也沒有未雨綢繆。環保署回應時詳細解釋了目前的情況，例如本港需要處理的廢物量、減少及回收廢物政策的成效、堆填區現時的容量，以及策劃和落實興建第四個堆填區所需的時間等，供環諮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考慮。兩個委員會的委員考慮相關的資料後，得悉三個現有的堆填區達至飽和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啓用，之間相隔一段時間，故同意擴展三個現有的堆填區是解決迫切的廢物處置問題的最切實可行的方法，亦是一項過渡安排。這名委員表示，現時方案只把第 137 區的堆填區擴展部分用作棄置建築廢物，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折衷方法，亦已顧及將軍澳居民可能受到的影響。

56.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已積極推廣各項環保措施，減少製造廢物和鼓勵回收廢物，但要落實減廢措施(例如污染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徵費等)往往需要很長的籌備時間，因為過程中須諮詢公眾和相關的業界，並要取得撥款和制訂相關的法例。鑑於環保署的研究結果顯示擴展堆填區有實際需要，以及考慮到環評的結果，他請委員從規劃的角度考慮第 137 區的擬議用途是否可以接受。

57. 一名委員表示，即使擴展堆填區是有迫切和凌駕性的需要，委員亦要信納第 137 區是最理想的地點，別無他選。秘書說，如環保署在聆訊中解釋，第 101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有現成的基礎設施和其他設施，在第 137 區關建的擬議擴展部分連

同這些設施可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在根據整體廢物管理策略興建可處理大量廢物的設施落成前，作為過渡的安排。主席扼要重述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政府進行的多項研究證實，即使推出新的減廢措施和引進現代化焚化設施，擴展現有的三個堆填區仍是有策略性和實際需要的。鑑於第 137 區鄰近住宅區，政府已決定設於第 137 區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

58. 同一名委員表示，鑑於政府已承諾第 101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達至飽和後會關閉，在第 137 區關建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乃違背居民的期望。主席又扼要重述環保署在聆訊中所作的解釋，指政府從未承諾會於何時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秘書表示，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答問部分亦提出相同的問題，環保署劉銘清先生當時解釋，新界東南堆填區在二零一八年關閉只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次承辦商的說法，並非政府所說的。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的「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報告及在二零零八年批准的環評報告已提出擴展堆填區的需要，而日出康城的居民則在二零零八年後才入伙。

59. 一名委員表示，鑑於環保署提供的所有技術評估及結果均顯示在第 137 區關建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從規劃的角度而言，實在沒有好的理由否決這個計劃。二零零八年五月，環保署署長批准有關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並於同年八月五日發出環境許可證。

60. 一名委員指出，城規會的職責是制訂圖則以落實政府的政策，同時亦有責任顧及公眾意見，在圖則制訂過程中作出一個平衡的決定。這名委員表示，鑑於有很多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對擴展堆填區計劃表示關注，城規會應考慮政府部門應採取哪些紓減影響措施，以解決區內人士的關注事宜。

61. 一名委員認為，了解選址過程是決定在第 137 區關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否可以接受的最基本因素。環保署對擬議堆填區的影響完成了多項研究，並得出結論，指現時的擴展計劃是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然而，這名委員認為環保署未能成功利用這些評估結果，在諮詢過程中爭取公眾及專業團體的支持。這名委員建議環保署日後推展類似計劃時，

應考慮改善公眾諮詢策略，以爭取公眾及專業團體對計劃的支持。

62. 另一名委員表示，由於政府部門掌握了有關他們的計劃的所有評估資料，他們應有效地運用，以爭取公眾的支持。這名委員認為政府部門已向城規會提供有關計劃研究結果的客觀資料，因此不反對在第 137 區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主席說，由於城規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界，應具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評估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及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意見，以作出決定。

63. 副主席認為與根據已批准的環評報告提出的原定計劃相比，現時的擴展堆填區計劃已有改善，例如擴展規模縮小了，並只接收建築廢物，顯示政府已顧及在諮詢過程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及環諮會的意見。同樣地，城規會在這件事上擔當重要的角色。經聆聽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意見後，城規會應考慮要求環保署加強執法，並推行紓減影響的措施，以紓解公眾的疑慮。

64. 考慮過委員提出有關選址方面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而委員表示同意城規會普遍贊同基於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及需要，確有實際需要在第 137 區闢建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以解決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經考慮相關的文件及技術評估報告並在聆訊中聆聽政府代表的講解後，委員普遍同意這些評估結果及建議是不能駁倒的。據此，基於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有實際需要，委員同意從土地用途規劃的角度而言，在第 137 區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可以接受的。委員備悉環評結果十分重要，可證明附近地區的環境不會受到無法克服的影響。環評已包括對日出康城的影響的評估，因此環保署無須重新進行一次環評。

#### 廢物管理措施

65. 委員備悉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的措施。委員同意涉及政府環保政策的廢物管理策略不屬城規會的職權範圍。

## 環境問題

66. 主席請委員考慮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環保署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是否可以接受。

### *蚊子和鷹*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呈上的數據表，該表載列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二零一零年輯錄的每月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登革熱病媒監察指數)。該表所載的數字顯示，與本港其他地區相比，將軍澳每月錄得的指數很低。委員表示同意。

68. 兩名委員知道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已獲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已發出。因此，他們並不認為環評有任何不足之處。這兩名委員亦認為居民指區內的鷹會帶來不良影響的說法並無理據支持，因為本港其他地區亦常見鷹出沒，牠們不一定是受堆填區吸引而來的。此外，其中一名委員亦指出，居民指他們的眼睛因堆填區的存在而受到感染的說法，亦沒有醫學評估支持。

69. 鑑於將軍澳每月錄得的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登革熱病媒監察指數)低，一名委員認為蚊患不應是將軍澳區內的特別問題。這名委員指出，蚊子常見於存有積水的地方而非堆填區。至於鷹的問題，這名委員表示，鷹也常見於本港其他地方，城規會不應把這個問題列為這宗個案的主要考慮因素。

70. 主席指出其中一名申述人曾展示一些照片，顯示一個公眾停車場內有一些沒有蓋好的垃圾收集車，並有雀鳥在車的周圍飛。該名申述人認為那是堆填區引起的衛生問題。主席指出，有關問題似乎是垃圾收集車在停車場內非法停泊並導致衛生欠佳的其中一類問題，並非現有堆填區引起的問題，而該等問題應由相關的政府部門通過執法解決。委員表示同意。

### *對日出康城的環境影響*

71. 一名委員得知日出康城的居民所擔心的問題後，指出港鐵將軍澳線工程計劃是於一九九八年刊憲，並於二零零二年左右竣工。日出康城作為港鐵將軍澳線工程計劃的地產發展項

目，應已列入環保署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環評所評估的範圍。關於這點，秘書表示環保署曾在先前的數節聆訊中解釋兩個要點。首先，申述人指環評報告沒有涵蓋日出康城是不正確的說法。如環保署所指出，二零零八年批准的環評報告當時已考慮了日出康城內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及其他毗鄰的住宅用途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所受到的影響，有關的研究結果已載述於環評報告第 4 節。其次，曾有申述人作出投訴，指由於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有所修改，所以環評也需要重新進行。環保署已作出澄清，根據已批准的環評報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涵蓋較大的範圍，報告亦建議堆填區擴展部分同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後來，由於經修訂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範圍縮小，而且只會接收建築廢物，預期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對周邊地區環境的潛在影響，應較原先的建議為少。因此，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規定，無須重新進行環評。

72. 委員留意到城規會文件第 5.7 及 5.8 段提到一九九七年完成的「將軍澳第 86 區規劃研究」的結論是，第 86 區(即現今日出康城所在之處)適宜發展住宅。雖然該項研究亦認定第 86 區附近有一些限制，例如有堆填區，但在技術上這些問題並非無法解決。該項研究並指出堆填區的設計和建造已避免對市民大眾造成不良影響。

73. 對於一名委員詢問當局須否就日出康城發展項目進行環評的問題，秘書回應時表示，日出康城的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有關發展項目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發展項目的倡議者已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以支持有關的規劃申請。該份報告的結論是，雖然有所限制，但對環境的影響可以接受。另一名委員作出補充，由於日出康城發展項目並非指定的工程項目，因此根據環評條例，無須進行環評。

#### *建築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74. 環保署曾假定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會較原先的建議(同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為少，理由是每日前往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會由 1 000 減至 500 架次。一名委員詢問這個假定是否正

確，並且指出，雖然不會再有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車輛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但可能會有更多運送建築廢物的車輛駛往該處。因此，環保署須評估運送建築廢物的車輛如超過 500 架次會帶來哪些環境問題。秘書作出澄清，原先根據二零零八年獲批准的環評提出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建議，擴展部分的面積為 20.6 公頃，並會同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但自從把五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由將軍澳第 137 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剔除並把擴展部分的範圍由 15.6 公頃縮減小 13 公頃後，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容量已大幅縮減。因此，雖然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架次減少，但也不會導致運送建築廢物往該處的車輛架次相應增加。主席表示，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考慮了建築廢物的影響，環境許可證亦已發出。另一名委員亦表示，批准環評報告，表示建築廢物的影響並不超出可接受的環境標準。

#### *噪音影響*

75. 委員知道已批准的環評已研究過噪音影響，結論是無須設置隔音屏障來紓減擬議堆填區所產生的噪音影響。

#### *塵埃滋擾*

76. 在塵埃滋擾方面，一名委員認為只要妥為落實塵埃管制措施，並實行良好的地盤施工方法，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應不會有這個問題。

#### *健康問題*

77. 在健康風險方面，委員知道環保署的環境顧問在聆訊的答問部分已解釋，根據評估結果，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所產生的氣體和空氣污染物含量都屬可接受的水平。在這方面，委員接納顧問的說法，即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應不會對居民的健康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78. 對於一些申述人擔心的釋放沼氣問題，一名委員表示這與第 137 區的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無關。

79. 至於懸浮粒子(PM<sub>2.5</sub>)，亦即空氣中微細的污染粒子，委員知道已批准的環評已進行了關於懸浮粒子如何影響人體健康的科學研究，因此對這方面沒有意見。

80. 至於申述人擔心建築廢物的殘留油漆可能會影響人體健康，委員知道環保署在聆訊上作出了澄清，表示已拆卸建築物的殘留油漆已不再具揮發性，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81. 經商議後，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已批准的環評已能確保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委員普遍同意。

#### 對物業價值的影響

82. 對於一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擔心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會令他們的物業貶值，委員同意這並非城規會考慮這宗個案的相關因素。

#### 侵佔郊野公園用地

83. 對於一些申述人關注郊野公園土地受到侵佔的問題，委員知道政府已決定把郊野公園的五公頃土地從擬議堆填區原本的擴展部分剔除，因此問題已經解決。

#### 交通影響

84. 在交通影響方面，委員知道前往堆填區的車輛架次估計會減少 50%，由目前每日的 1 000 架次(前往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減至約 500 架次(前往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至於行經環保大道的泥頭車掉下碎石的問題，委員已備悉在會上呈上的運輸署數據，從中可見過去三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記錄有關將軍澳隧道管制區內有車輛在行駛途中跌下物件的個案並不多，而且除了前往堆填區的泥頭車／垃圾收集車會使用將軍澳隧道外，還有其他泥頭車／垃圾收集車經這條隧道來往該區的建築地盤和發展項目。一名委員表示，即使假設跌下物件的全都是前往堆填區的車輛，發生這個情況的比率亦十分低。

[劉文君女士此時離席。]

#### 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

85. 主席表示有一些申述人投訴擬議的「休憩用地(2)」地帶未能如實反映現有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情況，因為堆填區要在二三十年後才停止運作和修復，也就是說在今後多年都無法把該處闢為休憩用地。秘書表示根據《註釋》和《說明書》，「休憩用地(2)」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和修復後，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但在過渡期間准許作堆填區用途。因此，她認為委員應考慮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否適宜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以便一方面可在過渡期間作堆填區用途，同時亦反映長遠的規劃意向，即把堆填區改建為讓當地居民和市民大眾享用的公眾休憩用地。此外，由於委員亦知道政府會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後落實修復計劃，以便作休憩用地或康樂用途，因此認為把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是適當的建議。

#### 諮詢西貢區議會

86. 對於一些申述人聲稱西貢區議會其實並不支持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呈交會上，委員亦已細閱所有內容，從中得悉西貢區議會主席在該會議上曾作出總結，表示大部分出席會議的西貢區議員都支持堆填區擴展部分的修訂計劃，而且既然西貢區議員已充分表達了對政府的修訂計劃的意見，會上亦無須就這個問題通過任何動議。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會議記錄的內容，並同意在考慮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時，已考慮有關內容。

#### 申述人的建議

87. 主席表示大部分建議涉及的都是廢物管理策略、廢物棄置情況的實際管理(特別是堆填區的日常運作和管制措施)、公眾參與和郊野公園土地的補償問題。委員同意這些問題都與修

訂項目無關，乃屬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的範疇，不在城規會職權範圍內。

#### 執法管制及緩減影響的措施

88. 鑑於申述人關注現有堆填區的影響，委員同意，雖然應如何管理現有堆填區不屬城規會的職權管轄範圍，但城規會應大力要求環保署對現有堆填區的違規情況加強管理及執法。這樣，如擬議堆填區擴展計劃得以落實，區內居民會對堆填區的管理有更大的信心。主席邀請委員就這方面表達意見。

89. 一名委員認為第 101 區的現有堆填區目前面對的環境問題，是由於管理不善、對處理和處置廢物的情況執法管制不足，以及部分使用環保大道的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司機的疏忽行為所致。這名委員認為環保署應針對違規情況制定一套全面的管理及執法計劃。

90. 主席稱，據環保署表示，運送垃圾及建築廢物受相關規例規管。泥頭車離開建築地盤前須蓋好，不然，如在路上行駛時造成滋擾，即屬違法。另外，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在路上掉下垃圾和漏出廢水的情況，亦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他亦得悉一個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成立，負責監察和改善環保大道的情況。

91. 一名委員留意到，雖然相關的條例／規例對非法活動已有足夠的規管，但不同部門之間在落實執法規管方面的協調不足。這名委員建議政府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這個問題的協調和領導工作。

92. 另一名委員表示同意，並建議政府應專門為協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執法管制工作而訂立一個機制。不過，這名委員強調詳細的落實措施和具體的建議應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制定，而不是由城規會建議，因為部門應最熟悉他們的運作情況。

93. 一名委員亦有相同看法，並進一步建議設立一個區內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業主委員會代表及西貢區議員，加強監察堆填區的執法管制工作及商定落實詳情，這樣區內居民便可反映

他們關注的問題，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副主席非常支持這項建議。

94. 一名委員認為，環保署應密切監察處理及處置來自大型建築地盤的廢物的情況，確保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離開地盤前已蓋好，因為這些廢物會對周邊地區的整體環境和交通造成影響。

95. 副主席亦指出，塵埃污染物是與堆填區相關的主要環境問題，如果使用道路的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沒有蓋好，這個情況會更加嚴重，故此，他要求環保署積極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96. 一名委員留意到，一些居民擔心如落實堆填區擴展計劃，棄置在該處的建築廢物可能會混雜其他廢物。他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應加強這方面的監察和執行管制工作。此外，由於環保署只可在堆填區內進行執法工作，而堆填區對居民又會造成嚴重的影響，這名委員建議環保署把管制範圍伸延至連接堆填區的道路。

97. 此時，一名委員重申，建議詳細的落實措施解決廢物管理問題不屬城規會的職權範圍，城規會應只對問題表示關注，詳細的落實措施應留待相關的政府部門制定。委員表示同意。

[馬詠璋女士此時離席。]

98. 一名委員表示，應要求環保署針對非法在街上及停車場放置環保斗及停泊未蓋好的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採取更嚴厲的執行管制措施，因為這種情況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影響，對區內居民帶來滋擾。這名委員亦留意到，一些申述人聲稱營辦商不是經常使用政府現時在將軍澳劃定的地點來放置環保斗及通宵停泊泥頭車。有見及此，應要求環保署檢討這些地點是否適合，或找出對營辦商來說更為方便的其他地點。

99. 另一名委員提議，除了現設於堆填區的監察站外，環保署應考慮在住宅發展項目(例如日出康城)附近加設監察站，以便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0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說，城規會已備悉和詳細審議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先前各次聆訊上所表達的意見，包括他們所呈上的全部照片及錄影片段，並完全明白他們關注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對環境和交通造成的影響。城規會現時審議的是第 137 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城規會同意有需要確保第 101 區的問題不會同樣在第 137 區發生。在聽過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政府代表的意見後，城規會同意為解決本港迫切的廢物管理問題，確有實際和絕對的需要，在第 137 區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而且擬議擴展部分的規模已縮小，亦只會接收無氣味的建築廢物，故應已適當地回應了所關注的臭味問題。委員備悉，根據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造成的環境和健康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101. 委員亦留意到，第 101 區的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目前所造成的環境和交通影響是因管理不善和對違規活動的執法管制不足所致。為確保相同的問題不會在第 137 區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出現及釋除區內人士的憂慮，城規會同意應大力要求環保署積極跟進下述幾方面的工作，並向城規會作出適當的匯報：

- (a) 制定一套綜合及有系統的改善／落實計劃，回應區內人士對堆填區影響四周環境的關注；
- (b) 積極加強對沒有遵守相關法例／規例的行為(例如處理和處置廢物、在環保大道行駛的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的行爲、非法擺放環保斗及泊車等)的執法工作；
- (c) 增加抽查的比率，確保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符合法例／規例的規定；
- (d) 增加日出康城附近各處的監察站數目；以及
- (e) 成立區內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區內居民及政府代表，讓居民反映他們關注的問題和監察有關情況。

102. 經商議後，委員備悉 R6、R1314 至 R1341、R1343 至 R2302 及 R2468 的部分申述(即文件第 2.1.2 段(a)至(g)

項的建議／反對意見)與修訂項目無關，故認為這部分的申述無效。委員亦備悉 R1 的部分申述支持修訂項目 A1、A2 及 A3。對於申述編號 R2459、R2470 至 R2474 的申述及申述編號 R2 至 R7、R968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55、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的部分申述(即有關反對把郊野公園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修訂項目 A2)的申述)，委員考慮到發展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根據條例第 3(1)(a)條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向城規會作出的指示，同意接納這些申述，把郊野公園有關的約五公頃的土地剔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區範圍。另外，對於申述編號 R2 至 R458、R460 至 R468、R470 至 R498、R500 至 R681、R683 至 R700、R702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的部分申述(即有關反對把 137 區的土地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修訂項目 A1)的申述)，委員亦同意予以接納，把第 137 區的「休憩用地(2)」地帶縮小至 13 公頃，以及把縮小該地帶後騰出的土地回復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供特殊工業使用。

103. 對於申述編號 R2 至 R458、R460 至 R468、R470 至 R498、R500 至 R681、R683 至 R700、R702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其餘那部分有關修訂項目 A1 及／或修訂項目 A3 的申述(即有關反對把第 137 區餘下的 13 公頃土地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及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申述)，以及申述編號 R4、R2458、R2461、R2477 及 R2478 其餘那部分申述(即有關反對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及／或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提出建議的申述)，委員則同意不予接納。委員繼而審閱文件第 7.5 及 7.6 段所述不接納其餘那些部分的申述的理由，並認為理由應予適當修訂。

申述編號 R6、R1314 至 R1341、R1343 至 R2302 及 R2468

104.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R6、R1314 至 R1341、R1343 至 R2302 及 R2468 的部分申述無效，因為有關申述與修訂項目無關。

申述編號 R1

105.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備悉R1 有關支持修訂項目 A1、A2 及 A3 的那部分申述。

申述編號 R2459，R2470 至 R2474

106.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接納申述編號 R2459、R2470 至 R2474 的申述(即有關反對把郊野公園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修訂項目 A2)的申述)，把郊野公園有關的約五公頃的土地剔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區範圍。

申述編號 R2 至 R458、R460 至 R468、R470 至 R498、R500 至 R681、R683 至 R700、R702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107.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接納申述編號 R2 至 R7、R968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55、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的部分申述(即有關反對把郊野公園闢作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修訂項目 A2)的申述)，把郊野公園有關的約五公頃的土地剔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區範圍，並決定接納申述編號 R2 至 R458、R460 至 R468、R470 至 R498、R500 至 R681、R683 至 R700、R702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的部分申述(即有關反對把第 137 區的土地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修訂項目 A1)的申述)，把第 137 區的「休憩用地

(2)」地帶縮小至 13 公頃，以及把縮小該地帶後騰出的土地回復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供特殊工業使用。

108.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不接納申述編號 R2 至 R458、R460 至 R468、R470 至 R498、R500 至 R681、R683 至 R700、R702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58、R2460 至 R2469 及 R2475 至 R2479 其餘那部分關於修訂項目 A1 及／或修訂項目 A3 的申述(即有關反對把第 137 區餘下的 13 公頃土地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及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申述)，理由如下：

### 環境政策

- (a) 雖然制定環境政策並非城規會的職權範圍，但須留意的是，《二零零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二零零五政策大綱」)已為未來十年(至二零一四年)定下一套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最新的綜合廢物管理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最新措施」)是一項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推行從源頭減廢及廢物回收等多項措施，並使用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和擴展堆填區。「二零零五政策大綱」及「最新措施」均確認從源頭避免和減少製造廢物、回收廢物、減少廢物體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及擴展堆填區都是現代廢物管理策略重要的環節，缺一不可；
- (b) 「二零零五政策大綱」及「最新措施」均已確認需要堆填區來處理不能避免及不可燃的廢物(例如建築廢物)及焚化灰渣；

### 選址

- (c) 根據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發表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新界東南堆填區設於策略性位置，以盡量減少污染，以及降低其所服務地區的廢物運送成本。該堆填區最接近市區，亦是私營界別

最常用的堆填區。由於未來數年會有很多工程項目進行，包括市區更新／重建發展項目，故仍須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

- (d) 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的策略性研究所得的結論是，經探研的技術並不能有效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這項研究亦曾對海上(包括離島及人工島)及陸上的地點進行評估。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擴展現有堆填區是中至長期應付廢物處置問題最可行的方法，亦是最急需進行的工作。這項研究所鑑定的海上地點只適合作較長期的發展項目，因為這項建議須就複雜的技術事宜進行進一步評估；
- (e) 在較偏遠的地區關建堆填區將涉及較長的車程，亦會對較大範圍的地區造成環境影響(例如碳足跡、溫室氣體排放、噪音、交通流量等)；
- (f) 於二零零八年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的環評報告認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位置可以接受。該份環評報告的結論是，若實施報告建議的各項紓減影響措施，空氣質素(包括氣味及塵埃)、生態、噪音、水質、廢物管理、堆填氣體風險、景觀及視覺方面的潛在影響將可以接受，而且符合環評條例及該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的相關規定。

#### 有關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是否有效

##### 全面和獨立

- (g) 環評的評估範圍涵蓋毗鄰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所有用途(例如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日出康城、杏花村及藍灣半島。在二零零八年批准的環評報告確定，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也不會對鄰近地區的環境及公眾健康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

- (h) 除環評之外，該區的發展項目(例如將軍澳第 86 區的日出康城)亦自行進行了環境評估，以確定該區的擬議用途不會受到環境方面的嚴重不良影響；

#### 交通和使用的交通數據

- (i) 當局規限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供棄置建築廢物，預計每天前往堆填區的建築廢料收集車會減至約 500 輛。由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會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滿溢後才投入運作，堆填區的實際範圍不會增加(即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不會合併使用)，加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因此按目前的趨勢，估計將來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建築廢料收集車總數約為 500 輛；
- (j) 環保大道的設計是供不同的用家在一般情況下安全使用。根據運輸署的記錄，每日約有 12 000 架次車輛使用四線雙程行車的環保大道。環保大道仍有足夠的承受力應付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後的交通需求。跟其他具相同設計標準的道路相比，環保大道的交通量算低；
- (k) 為解決備受關注的道路安全問題，運輸署正考慮採取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例如當日出康城有更多居民入伙時，會把環保大道在日出康城前面的路段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

#### 健康風險

- (l) 環評報告包括引發癌病及非癌病風險的評估。根據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預計所涉的健康風險不大，而且因堆填區運作而產生的微細粒子也不多；
- (m) 至於排放有毒氣體這個問題，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有交代堆填氣體中含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健康的影響。根據環評所作的評估，預計累積的主要揮發

性有機化合物污染物會遠低於國際慢性／急性疾病參照及健康風險指引所定的水平；

- (n) 只有無氣味的建築廢物會棄置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已清楚界定「建築廢物」的定義。環保署會密切監察所有建築廢物的處置情況，並會對違規個案加強執法及檢控；
- (o) 須留意的是，某些包含有害成分(例如石棉)的拆卸廢物在法例內界定為化學廢物，不是建築廢物，因此，這些廢物不可連同建築廢物一併棄置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本港訂有法例規定石棉及化學廢物的處置事宜；

### 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影響

#### 有毒氣體

- (p) 已批准的環評報告指出，堆填區所產生的各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包括沼氣)合乎國際標準，而且低於有關的警戒水平；
- (q) 堆填區設有氣體燃燒設施(燃燒爐)，把堆填區內所產生的沼氣燒掉。當局一直監察着燃燒爐的情況，以確保堆填氣體完全燒掉，只排出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水蒸氣和二氧化碳，同時亦會密切監察燃燒爐的情況，以防堆填氣體飄到附近地區。沼氣含量的安全體積上限為 1%，而在已修復堆填區所量度到的含量則介乎 0 至 0.002%，可見堆填區土地修復再用是安全的；

#### 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所造成的滋擾

- (r) 環保署將繼續與其他部門(包括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保持環保大道的清潔；

- (s) 與廢物回收業界保持密切聯絡和連繫，鼓勵他們採取良好作業方法，例如泥頭車在離開建築地盤之前要先行清洗、載有廢物的泥頭車要蓋好，以及清走垃圾收集車容缸內的廢水／滲濾污水，以免漏到路面上等；

### 土地用途規劃

- (t) 為確保將軍澳第 86 及第 85 區的擬議住宅用地不會受到不應有的不良環境影響，這兩區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在有關用地進行住宅發展，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當局批准將軍澳第 85 及第 86 區的住宅發展項目時，已考慮相關技術評估(包括環境評估)所得的結果。如適當地實施技術評估報告所確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預計這些發展項目不會遭受不應有的不良環境影響；以及
- (u) 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已把日出康城納入為易受影響的地方。環評報告所得的結論是，若實施報告建議的各項紓減影響措施，擬議擴展部分所造成的潛在影響應可接受，而且符合環評條例及該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的相關規定。

109.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不接納申述編號 R4、R2458、R2461、R2477 及 R2478 其餘部分的申述(即有關反對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及／或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提出建議的申述)，理由如下：

- (a) 由於香港仍然需要堆填區，而新界東南堆填區設於策略性的位置，可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降低其所服務地區的廢物運送成本，因此，把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讓當局可以暫時把該用地用作堆填區，並反映將來堆填區轉為供當地居民和市民大眾享用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長遠規劃意向，做法恰當。由於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是為反映有關地區的最終用途是休

憩用地，暫時把該區用作「堆填區」，無論在技術和環境上，都可接受，因此，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以及把「堆填區」列為「休憩用地(2)」地帶的第一欄用途，都是恰當的做法。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亦與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已批准環評報告所述的方案一致；以及

- (b) 即使政府繼續致力實施減廢及廢物回收措施，以及引進現代化焚化設施，香港仍須使用堆填區處理那些不能避免的廢物。因此，第 137 區暫時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 13 公頃土地，不能改劃作其他用途。

110. 基於上文所述，城規會同意納入《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擬議修訂及納入該草圖的《註釋》的「休憩用地(2)」地帶的《註釋》的擬議修訂(在文件的圖 H-11 及附件 X 顯示)，適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條例第 6C(2)條公布，讓公眾提出進一步申述，並同意載於文件附件 XI 的經修訂《說明書》亦適宜連同該草圖一併公布。

111. 接着，鑑於聆訊持續了一段長時間，而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委員在各節聆訊亦發表了很多意見，主席建議給秘書處更多時間撰寫會議記錄。委員表示同意。

##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12. 一名委員與其他委員分享兩個海外個案研究的例子，藉此闡述當政府要推出基建計劃時，參與、磋商和調解的過程如何有助公眾建立共識。他所舉出的例子所涉的基建計劃分別是美國佛羅里達州的 Central Connector Project 及美國緬因州的

Allagash Wilderness Waterway。在這兩宗個案中，政府委聘獨立的調解員作第三方，並在調解的早期階段邀請主要有關各方參與。就佛羅里達州的個案而言，經調解後，有關各方終就交通規劃取得共識並達成協議，從中所汲取的經驗是：i)有獨立公正的調解員參與，可令商議各方有信心磋商是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ii)利用集體訂出的準則來評估建議方案，有助商議各方就建議達成共識；iii)當有基本法則要求指定的代表在商議期間與所屬界別溝通，則商議過程及結果較易取得廣泛支持。就Allagash的個案而言，有關各方在參與為期兩天的集思會後，終就保留水道達成協議，並表示他們的主要權益都得到回應。參考這兩個實際個案研究例子，這名委員認為政府是時候檢討現有推出計劃前的公眾諮詢程序。

1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